

## 立法院第8屆第2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24次全體委員會會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101年12月26日（星期三）上午9時至下午2時36分；12月27日（星期四）上午9時2分至12時29分

地 點：本院紅樓302會議室

出席委員：李貴敏 廖正井 柯建銘 林正二 鄭天財 吳宜臻  
謝國樑 呂學樟 尤美女 林國正 潘孟安 王惠美  
王廷升

委員出席13人

列席委員：陳鎮湘 陳亭妃 江啟臣 蕭美琴 邱議瑩 林佳龍  
段宜康 邱文彥 丁守中 廖國棟 黃偉哲 許添財  
陳明文 李桐豪 簡東明 葉宜津 魏明谷 孔文吉  
吳育仁 黃昭順 吳育昇 陳淑慧 邱志偉 管碧玲  
蘇震清 黃文玲 馬文君 吳秉叡 李昆澤 徐耀昌  
江惠貞 薛 凌 姚文智 徐欣瑩 高金素梅 潘維剛  
田秋堇 楊瓊瓔 廖國棟 陳歐珀 林明溱 劉建國  
楊麗環 蔣乃辛 劉耀豪 李俊俤  
委員列席46人

列席官員：

101年12月26日

法務部常務次長 陳明堂（部長請假）

司法院民事廳調辦事法官 吳青蓉（副秘書長請假）

行政院衛生署醫事處科長 石村平

內政部戶政司專門委員 翟蘭萍

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委員會專員 王心聖

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移民事務組科長 萬吳祥

外交部條約法律司專員 黃仁良

僑務委員會法規會專門委員 徐佑伶

僑民處科長 左元鸞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港澳處專門委員 曾美莉

法政處科長 周鳴瑞

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預算處研究委員 黃耀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法律事務處專門委員 李育德

銀行局稽核 林秀蓮

保險局組長 林耀東

101 年 12 月 27 日

司法院秘書長 林錦芳

刑事廳廳長 林俊益

法務部常務次長 陳明堂（部長請假）

檢察司副司長 林錦村

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 黃世銘

法務部廉政署副署長 張宏謀

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副局長 楊源明

內政部兒童局防制輔導組專員 余紅柑

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移民事務組科長 林萬益

行政院衛生署醫事處簡任視察 周道君

疾病管制局簡任技正 邱千芳

國防部軍法司審判事務處代處長 沈世偉

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情報處科長 曾國利

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董事長 吳景芳

主 席：尤召集委員美女

專門委員：陳清雲

主任秘書：劉彥麟

紀 錄：簡任秘書 蘇純淑

簡任編審 葉育彰

科 長 周厚增

### 報告事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 討論事項

12 月 26 日上午 9 時至下午 2 時 36 分：

- 一、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個人資料保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尤美女等 21 人擬具「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二、繼續併案審查（一）行政院函請審議「犯罪被害人保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二）委員黃文玲等 19 人擬具「犯罪被害人保護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三）委員江惠貞等 23 人擬具「犯罪被害人保護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四）委員姚文智等 22 人擬具「犯罪被害人保護法第三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五）委員林佳龍等 29 人擬具「犯罪被害人保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六）委員丁守中等 24 人擬具「犯罪被害人保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七）委員段宜康等 23 人擬具「犯罪被

害人保護法第四條之二及第三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三、審查委員吳宜臻等 28 人擬具「民法繼承編施行法第一條之一及第一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案。

(本次會議有委員李貴敏、廖正井、尤美女、鄭天財、林正二、吳宜臻、丁守中、呂學樟、柯建銘、林國正、林佳龍、許添財提出質詢；委員江惠貞、謝國樑等提出書面質詢。)  
決議：

一、報告及詢答完畢。

二、「個人資料保護法」等修正草案：

(一)通過提案 7 項：

1. 鑒於現行《個人資料保護法》條文中並未明訂個資法專責主管機關，而僅訂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直轄市、縣（市）政府主管。惟根據歐盟執委會於 2010 年 11 月，通過決議重新檢討 1995 年《個人資料保護指令》之不足，並在今年年初正式向歐洲議會提出個資法令改革方案，於該方案中強化各會員國對個資保護專責單位的監督職責，顯見歐盟國家對於設置個資保護專責單位之重要性之肯認。為避免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地方政府對個資法解釋與適用上不一之情形，建請法務部參考歐盟經驗，研議於法務部編制內或另設置個資保護專責單位之可行性，在六個月內提出檢討報告，並送交本委員會。

提案人：尤美女 吳宜臻

連署人：廖正井 呂學樟 鄭天財

2. 近年設置個人資料保護之專責法規之國家亦設置個人資料保護之主責機關，如德國、瑞士、丹麥、瑞典、波蘭、法國以及日本等國家，參照前述國家之狀況，我國應設置主責機關，主責本法之規定以及監督各機關本法之執行狀況。建請法務部於六個月內研議設置專責機關之可行性，並向本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吳宜臻 尤美女

連署人：呂學樟 林正二 柯建銘

3. 鑒於《個人資料保護法》自 2010 年三讀修正通過後，延宕二年多終於在今年 10 月 1 日正式上路。《個資法》修法過程中，法務部雖以歐盟執委會於

1995 年通過的《個人資料保護指令》（ Directive 95/46/EC ）為藍本，冀望建構全面的個人資料保護。惟法務部並未確實落實與理解歐盟個資保護法令以個人資訊自主權與個資保護之基本內涵，於現行個資法中，訂定諸多所謂因正當理由（例如學術研究、預防犯罪、公共利益等），開啟例外狀況的法律授權，顯然架空個人資訊自主的精神。爰建請法務部應納入歐盟最新個資法令改革方案並肯認個人資訊自主權之精神，全面檢討個資法並於個資法屆滿一年(2013 年 10 月 1 日)前提出修正草案。

提案人：尤美女

連署人：廖正井 吳宜臻 呂學樟

鄭天財

4. 個人資料保護法於九十九年五月二十六日公布後，其第六條所規定之特種個人資料之各該法規，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配合個人資料保護法進行提出相關配套修法，然至今仍發生特別法規與個人資料保護法發生扞格，以至於發生適用爭議或侵害個人利益，如醫療法、保險法等法規。因此建請法務部應邀請相關主管機關召開會議，檢視各該法規與個人資料保護法之適用範圍後，於一年內提出相關法規修法，並送交立法院審議之。

提案人：吳宜臻 呂學樟

連署人：林正二 尤美女 柯建銘

5. 鑒於《個人資料保護法》在延宕兩年後於今年 10 月 1 日施行，惟行政院聲稱仍有部分條文有爭議，爰採分階段施行方式，使該法中有關敏感性個資的部分暫緩施行，如此將導致敏感性個資等同一般性個資方式處理，形成保護的空窗期，影響甚大。且又考量法務部修正版本仍未正視敏感性個資須嚴格把關之重要性，將「個人資訊自主權」之精神落實於修正條文中，影響部分民眾如油症受害者、HIV 感染者等權益甚大。因此，建請法務部函請各中央及地方行政機關研議公務機關處理敏感性個資相關文件之行政作業要點，並於六個月內彙整送交本委員會，以確實保護當事人(如油症

受害者、HIV 感染者)敏感性個資的個人權益。

提案人：尤美女

連署人：廖正井 呂學樟 鄭天財

6. 鑒於《個人資料保護法》自今年 10 月 1 日正式施行以來，公務機關發生諸多法規適用上與解釋上之問題，甚至擴大解釋個資法，全面限縮資料的提供，衍生許多爭議。惟依據《政府資訊公開法》規定，為便利人民共享及公平利用政府資訊，與人民權益攸關之施政、措施及其他有關之政府資訊，應以主動公開為原則。此兩法令，一則以公開為原則，一則以保護為原則，政府機關人員在處理公務資料時往往無法掌握兩法之基本精神而發生不同單位在提供相同類型文件時，而有不同處理方式。爰建請法務部應就公務機關公開政府資訊時如何釐清《個人資料保護法》與《政府資訊公開法》之適用上的分界，並於三個月內提出檢討報告，並送交本委員會。

提案人：尤美女

連署人：廖正井 吳宜臻 呂學樟

鄭天財

7. 個人資料保護法於九十九年五月二十六日公布後，並於一百零一年十月一日實施後，各級政府機關針對民意代表因監督政府施政所要求提供之問政資料，以個人資料保護法為由拒絕提供時有所聞，並引發侵害民意代表之職權之爭議。因此，建請法務部於三個月內針對個人資料保護法、政府資訊公開法以及民意代表職權行使之法規，明確釋義適用範圍，避免民意代表無法確實監督政府施政。

提案人：吳宜臻 呂學樟 尤美女

連署人：林正二 柯建銘

三、「犯罪被害人保護法」等修正草案，逕行逐條審查：

- (一)草案第三條、第四條、第六條、第十六條，不予採納，維持現行條文。
- (二)草案第三條之一、第四條之二，不予增訂。
- (三)草案第九條，除第三項修正為「得申請補償金之遺屬有數人時，除殯葬費外，每一遺屬均得分別申請，其補償數額於第一項各款所定金額內酌定之。」外，

餘均照委員丁守中等 24 人提案通過。

- (四) 現行第十一條條文不予刪除，並修正如下：

第十一條 依本法請求補償之人，因犯罪行為被害已受有損害賠償給付、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或其他法律規定得受之金錢給付，應自犯罪被害補償金中減除之。

- (五) 草案第二十九條、第三十四條之二、第三十四條之三、第三十四條之五、第三十四條之六，均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 (六) 草案第二十九條之一，修正如下：

第二十九條之一 對於本法保護及扶助對象，相關機關與相關駐外單位應提供必要之協助，及主動告知其相關權益。

檢察機關因執行職務認有符合本法保護及扶助對象時，應告知其得依本法申請補償及保護措施之權益。

- (七) 草案第三十條，照行政院提案，除第一項第六款修正為「六、生理、心理治療、生活重建及職業訓練之協助。」及增列第五項為「第一項保護措施之提供，犯罪被害人保護機構及政府機關駐外單位應為緊急之必要協助。」外，餘均照案通過。

- (八) 草案第三十條之一，照行政院提案，除增列第二項為「被害人或其遺屬如認為媒體之報導有錯誤時，得於該報導播送或刊登之日起十五日內要求更正。媒體應於接到要求後十五日內在該報導播送之原節目或同一時段之節目或刊登報導之同一刊物、同一版面，加以更正。媒體如認為報導無誤時，應將理由以書面答覆被害人或其遺屬。」及原第二項遞改為第三項外，餘均照案通過。

- (九) 草案第三十二條，照委員段宜康等 23 人提案通過。

- (十) 草案第三十四條之一，除第一項序文中「因其他中華民國國民之故意行為被害」修正為「因他人之故意行為被害」及第一款修正為「一、被害人於臺灣地區設有戶籍，且未為遷出國外登記。」外，餘均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 (十一) 草案第三十四條之四，除第一項首二字「每位」刪除外，餘均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 (十二) 通過附帶決議 3 項：

1. 關於犯罪被害人保護法實施迄今近十五年，應全盤檢討修正，請法務部研提修正草案，於一〇二年九月一日前將草案送立法院。

提案人：吳宜臻 尤美女 謝國樑

連署人：丁守中 林佳龍

2. 法務部主管之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更生保護會、福建更生保護會，資產共高達 25 億 2,192 萬 7 千元，其中資產最多者為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之 18 億 9,612 萬 6 千元；其次為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之 5 億 5,083 萬 5 千元；財團法人福建更生保護會，則為 7496 萬 6 千元，且三者財源不少來自緩起訴處分金及認罪協商判決金。又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及臺灣更生保護會 97 年至 100 年之緩起訴處分金收入共 8 億 7,626 萬元，占同期間緩起訴處分金 41 億 4,346 萬元之 21.15%。惟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更生保護會，尚未建立緩起訴處分金及認罪協商判決金運用情形之公開資訊，且目前法務部尚未訂定「認罪協商判決金」之執行作業規範，也尚未建立認罪協商判決金之完整統計，致支付前揭財團法人之全貌資訊闕如。另，監察院 101 年 10 月 15 日有關地方法院檢查署緩起訴處分金收支管理之調查報告指出，前揭財團法人轉撥其他公益團體之金額，從 87 年之 3,229 萬餘元，至 100 年已達 5,478 萬餘元，已出現與規定不符之情事，且法務部無法就此確實查核，恐難避免款項遭挪移墊用、運用歸屬不清之問題。爰此，法務部應責成前揭財團法人於一個月內公開緩起訴金及認罪協商判決金之運用資訊，並訂定認罪協商判決金之執行作業規範；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應於下個會期提出《犯罪被害人保護法》自 98 年 8 月 1 日起擴大保護之性侵害、家庭暴力、人口販運、兒童及少年、外籍配偶或勞工等被害人等保護業務之規劃(如成立各項專案等)及相關成效評估措施，向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前揭之相關報告。

提案人：尤美女

連署人：廖正井 吳宜臻 鄭天財

3. 由於補償金與扶助金設計制度不同，補償金因已扣掉受有社會保險（全民健保、勞工保險、公教人員保險等）、損害賠償給付或因犯罪行為被害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受等金錢給付，因此實務上被害人遺屬不會獲得高額補償金，且如審議時間規定在收到當事人申請後三個月內才能完成審議，難達到雪中送炭的目的。另法務部認為扶助金金額一件是二十萬，是否過少？在日本遇害跟在美國遇害就差很多，光機票就是一筆很大開銷。建請法務部研擬縮短補償金審議時間、提高扶助金核撥金額，期能符合實際狀態，以使被害人家屬獲得適度之補償，請法務部一併研究。

提案人：尤美女

連署人：呂學樟 柯建銘 江惠貞

- 四、「民法繼承編施行法第一條之一及第一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案，逕行逐條審查：草案第一條之一及第一條之二，均照案通過。

- 五、「犯罪被害人保護法」及「民法繼承編施行法」等修正草案(一)均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請院會公決。(二)均不須交由黨團協商。(三)院會討論時，由尤召集委員美女出席說明。

- 六、討論事項第一案「個人資料保護法」等修正草案，另定期繼續審查。

- 七、委員質詢時，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或以書面答復者，請相關機關儘速送交個別委員及本會。

12月27日上午9時2分至12時29分：

- 一、繼續併案審查(一)委員尤美女等23人擬具「法院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二)委員吳宜臻等17人擬具「法院組織法第六十三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三)委員李俊佖等22人擬具「法院組織法刪除第六十三條之一條文草案」、(四)委員李俊佖等21人擬具「法院組織法第九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五)委員吳秉叡等21人擬具「法院組織法刪除第六十三條之一條文草案」及(六)委員謝國樑等22人擬具「法院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 二、併案審查(一)委員李俊佖等16人擬具「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及(二)委員尤美女等25人擬具「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部分條文修

正草案」案。

三、審查委員尤美女等 16 人擬具「提審法第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四、繼續併案審查（一）司法院、行政院函請審議「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二）司法院、行政院函請審議「刑事訴訟法第四百五十六條及第四百六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三）委員高志鵬等 21 人擬具「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四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四）委員廖正井等 20 人擬具「刑事訴訟法第四十三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五）委員吳宜臻等 32 人擬具「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九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六）委員陳根德等 22 人擬具「刑事訴訟法第三十一條及第一百五十八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七）委員廖正井、呂學樟等 17 人擬具「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八）委員廖正井等 17 人擬具「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九）親民黨黨團擬具「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十）委員陳其邁等 21 人擬具「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十一）委員柯建銘等 31 人擬具「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十二）委員李俊俤等 21 人擬具「刑事訴訟法第二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十三）委員尤美女等 23 人擬具「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五、繼續審查司法院、行政院函請審議「刑事訴訟法施行法增訂第七條之七條文草案」案。

（本次會議有委員李貴敏、謝國樑、吳宜臻、鄭天財、林正二、王惠美、呂學樟、尤美女、林國正、許添財、廖正井提出質詢；委員林正二等提出書面質詢。）

決議：

一、報告及詢答完畢。

二、通過提案 4 項：

1. 有鑑於社會對於人民參與審判制度仍有相當大之歧異，且司法體系相關配套亦未準備就緒，為確保人民參與審判制度之實施，能確保民眾受審判之權益，建請於審查法案前，委員會應召開公聽會，針對終局決議權、人民參與審判制度適合之案件及行政機關應有之配套等問題逐一開公聽會討論，待社會有共識，政府單位亦擬好配套措施後，再行討論法案，以求法案之周全。

提案人：吳宜臻 尤美女 柯建銘

2. 司法院依少年及家事法院組織法第十九條之一擬具資源整合連結服務處所之補助辦法時，應邀請相關單位與民間團體共同研議之。

提案人：尤美女

連署人：柯建銘 廖正井 吳宜臻

3. 有鑑於地方法院檢察署受理分案時，尚無法明確認定原住民所涉刑事案件，是否屬於涉及原住民族傳統習俗、文化及價值觀之案件(例如台東排灣族阿力力案件)，而法務部對於指定專責檢察官辦理原住民案件，亦與司法院將被告為原住民之刑事案件，均由原住民族專業法庭審理，並不一致，為求一致性及避免疏漏，建請法務部研議將被告為原住民所涉之刑事案件，均由各檢察機關指定之專責檢察官辦理。

提案人：鄭天財 謝國樑 吳宜臻

尤美女 林正二

4. 司法院 101 年 10 月 8 日院台廳司一字第 1010028460 號函指定臺灣桃園、新竹、苗栗、南投、嘉義、高雄、屏東、臺東、花蓮等 9 所地方法院設立原住民族專業法庭，為提升及保障全國原住民族司法權益，建請司法院於未設原住民族專業法庭之地方法院，設置專股審理原住民相關民事、刑事案件，但編制員額較少之法院除外。

提案人：鄭天財 謝國樑 吳宜臻

尤美女 林正二

三、「法院組織法」、「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及「提審法」等修正草案，均另定期繼續審查。

四、「刑事訴訟法」及「刑事訴訟法施行法」等修正草案，均另定期繼續逐條審查。

五、委員質詢時，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或以書面答復者，請相關機關儘速送交個別委員及本會。

散會